股票代码:600103　股票简称:青山纸业　编号:临 2012-008号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8日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天金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283,846,6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7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周立成先生、王光远先生因事请假),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到会监事4人(监事苏颖倩女士因事请假),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福州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83,846,605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83,846,605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283,846,605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83,846,605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83,846,605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1,127,302.64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2,112,730.26元之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46,741,038.02元,2011年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165,755,610.40元。为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2011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可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未分配利润用途:主要用于制浆系统技改工程、精制牛皮纸技改项目后期建设,及其投入生产后所需要的流动资金,以缓解资金压力。

同意283,846,605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1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顺利开展公司2012年度的结算融资业务,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周转,同意公司向以下各家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219,285万元,其中: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青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0,000万元,期限三年。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0,000万元,期限一年。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8,000万元,期限一年。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期限一年。

(5)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期限一年。

(6)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沙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期限一年。

(7)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8,000万元,期限一年。

(8)中国农业银行仓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3,000万元,期限一年。

(9)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000万元,期限一年。

(10)平安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期限一年。

(11)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期限一年。

(1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6,000万元,期限一年。

(13)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及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7,142万元(流贷及贸易融资7,142万元,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方式以及其它内容以本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及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所签订的相关授信业务合同内容为准)。

(1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金额为12,143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流动资金贷款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及贸易融资(进口信用证及其项下押汇,国内信用证及其项下买方押汇)总额7,143万元,期限为一年。

公司在各家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随时向有关银行申请办理借款合同或协议(含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融资结算业务、票据等业务,不限转贷次数);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由公司按资金状况向各金融机构自行申请办理;在综合授信总额度之内,公司可在各银行之间调剂使用。

同意283,846,605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人民币12,143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流动资金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及贸易融资7,143万元,期限为一年。根据实际需要,同意公司用存货价值为8,335万元的纸袋纸产品作为质押物,向该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此质押物委托厦门中远物流有限公司监管。银行承兑汇票及贸易融资总额7,143万元为信用借款。

同意283,846,605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授权开展2012年度借款抵(质)押业务的议案》

为顺利开展融资结算业务,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缓解资金压力,授权公司开展2012年度借款抵(质)押业务。具体内容为:公司在经批准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总额度内申请借款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资金需求及资产状况批准相关抵(质)押业务。授权期限为1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算)。

同意283,846,605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83万元人民币(含控股子公司审计费用)。

同意283,846,605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四人),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修改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上述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同意283,846,605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第九条:"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至2名。"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含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选举办法按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与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现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含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选举办法按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与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同意283,846,605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3、审议通过《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正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0月28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附件。

同意283,846,605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届期满,免去第六届董事会所有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徐宗明先生、吴斌先生、黄金镖先生、林孝帮先生、陈荣先生、张小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以上人员任期为2012年5月8日至2015年5月7日。

具体表决结果为:

序号	姓名	候选董事类别	获得表决权数(股)	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	徐宗明	董事	283,846,605	100
2	吴　斌	董事	283,846,605	100
3	黄金镖	董事	283,846,605	100
4	林孝帮	董事	283,846,605	100
5	陈　荣	董事	283,846,605	100
6	张小强	董事	283,846,605	100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2012年4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1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届期满,免去第六届董事会所有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建煌先生、刘燕娜女士、冯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人员任期为2012年5月8日至2015年5月7日。

具体表决结果为:

序号	姓名	候选董事类别	获得表决权数(股)	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	陈建煌	独立董事	283,846,605	100
2	刘燕娜	独立董事	283,846,605	100
3	冯　玲	独立董事	283,846,605	100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详见2012年4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1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届期满,免去第六届监事会所有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刘凯风先生、钱东伟先生、谢钦铭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经201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维士先生、梁明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人员任期为2012年5月8日至2015年5月7日。

股东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姓名	获得表决权数(股)	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	刘凯风	283,846,605	100
2	钱东伟	283,846,605	100
3	谢钦铭	283,846,605	100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2012年4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17、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2年继续为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董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全部人员缴纳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12万元,保险期限为1年。

同意283,846,605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福州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魏吓虹律师到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闽理非诉字[2012]第038号)。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大会主持人签字确认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103　股票简称:青山纸业　编号:临 2012-009 号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5月8日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福州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公司5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徐宗明先生主持,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徐宗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吴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上述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按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第三条"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七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修改为"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第四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七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修改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换届,根据《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1、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宗明

委员:吴　斌、黄金镖、林孝帮、陈　荣、张小强、刘燕娜

下设投资评审小组

组长:徐宗明

副组长:张小强、刘燕娜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燕娜

委员:徐宗明、吴　斌、陈建煌、冯　玲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建煌

委员:陈　荣、张小强、刘燕娜、冯　玲

下设审计工作组

组长:陈建煌

4、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冯　玲

委员:黄金镖、林孝帮、陈建煌、刘燕娜

下设薪酬与考核工作组

组长:冯　玲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徐宗明先生提名,继续聘任叶信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潘其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以上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未发现叶信英女士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中国证监会所确定的市场禁入人员。叶信英女士熟悉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聘任徐宗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其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的人选资格、提名程序及董事会决策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徐宗明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陈文水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张兴茂先生、沈军先生、陈友立先生、林新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黄锦官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林礼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及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及董事会决策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5月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新媒体登记监控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5月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媒体登记监控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附件:

简　历

一、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总经理简历

1、徐宗明:男,1963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83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青州造纸厂生产调度处副处长、处长,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造纸一厂厂长、技术中心副主任、板纸事业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公司董事、总经理。

2、吴斌:男,1964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建设银行广州市分行增城支行副行长、天河支行副行长兼党组成员、监察室副主任兼法律处副处长,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法律事务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兼实体管理部高级经理、法律事务部高级经理、党委委员兼副主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福州办事处党委副书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总经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叶信英:女,1968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轻工业厅、福建省轻纺总公司生产财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产权管理部主任科员、副经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

2、潘其星:男,1971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沙县青纸中学教师,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主任科员、董事会秘书处主任、第六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三、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及财务总监简历

1、陈文水:男,1963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青州造纸厂技术员、工程师,福建省青州造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设备处副处长、碱回收二厂厂长,副总工程师、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2、张兴茂:男,1966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青州造纸厂质管处技术员,组织部主任科员,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板纸事业部经理、市场营销部经理、纸袋纸事业部经理、市场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3、沈　军:男,1963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青州造纸厂化浆分厂副厂长、浆板分厂厂长,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品质部副经理,碱回收二厂厂长、生产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4、陈友立:男,1964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青州造纸厂造纸分厂技术员、副厂长、厂长,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纸袋纸事业部副经理、板纸事业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5、林新利:男,1969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统计师。1992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统计师、企管部副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秘书、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龙岗闽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6、黄锦官:男,1965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学车间技术员、助理工程师;生产部工程师、主任科员;设备部工程师、副经理、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兼技改指挥部副总指挥。

7、林礼谊:男,1969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199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轻工业厅审计处干事,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经理助理,福建福维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股票代码:600103　股票简称:青山纸业　编号:临 2012-010 号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12年5月8日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福州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到会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刘凯风先生主持,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决议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选举刘凯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刘凯风:男,1953年9月出生,大学普通班学历,高级经济师。1969年1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轻工业安装公司科员、科长、副经理,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2-02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12日发出《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2年5月28日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12年5月3日收到股东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西兴杭")提交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于2012年5月5日发出了《关于201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上述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均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2012月5月7日,公司董事会又收到股东闽西兴杭(截至2012年4月30日持有公司股份6,316,353,18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8.96%)提交的《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提高现金分红比例的提案》(详见附件一),建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在董事会提出的建议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含税)的基础上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具体的分红提案为: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份数21,811,963,65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分配2,181,196,365元,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

根据公司章程第68条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或在距离原定股东大会日期14天前向全体股东发出通函及公告,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该股东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列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醒全体股东,本次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东提案,与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12日发出《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普通决议案《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同一事项下的两个不同方案,股东对这两个方案进行表决时,不能同时对两个方案都投赞成票,若同时对这两个方案投赞成票,该股东就利润分配事项的投票将作为废票处理。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12日发出的《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2012年5月5日发出的《关于201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修改后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

附件一:

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提高现金分红比例的提案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获悉公司董事会建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份数21,811,963,65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含税),共计分配1,744,957,092元,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公司自2003年在香港上市以来,每年均保持了较高的分红派息率。201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为人民币5,712,569,100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8,611,184,01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4,323,753,110元。我们理解公司的发展需要投入巨额的资金,但是股东投资也应该享受公司成长带来的成长收益。

为此,我公司建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在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含税)的基础上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我们的提案是:

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份数21,811,963,65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分配2,181,196,365元,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

此提议分配后公司仍可留有121亿以上的现金,已充分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发展,且公司正常生产产生的现金流也相当可观,通过资金安排,完全可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请公司董事会予以重新考虑有关分配事项,并将本提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致节!

股东: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

附件二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特别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2	《关于公司发行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3	《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8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建议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含税)			
		(2)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提高现金分红比例的提案(建议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			
9	《关于确认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2011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邱晓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聘任公司2012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确认其2012年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					
注:1、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注:(1)本表格取代公司于2012年4月12日和2012年5月5日发出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的《授权委托书》。

(2)上述第八项有关2011年度利润分配(1)和(2)项决议案是同一事项下的两个不同方案,股东对这两个方案进行表决时,不能同时对两个方案都投赞成票,若同时对这两个方案投赞成票,该股东就分配事项的投票将作为废票处理。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2-018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8日上午9时在福建省三明市工业中路群工三路本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卫才清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415,797,514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534,700,000股的77.76%。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4人,代表股份415,797,5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批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4人,代表股份415,797,5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批准《2011年度财务决算和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4人,代表股份415,797,5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审议批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人,代表股份415,797,5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决议具体内容如下: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本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253,258,594.63元。2011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125,726,592.36元,加上当年转入净利润253,258,594.63元,扣除派发2010年度现金股利10,694,000.00元后,2011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68,291,186.99元。因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度公司不提取法定公积金。2011年本公司拟按总股本53,47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347,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362,944,186.99元结转下一年度。2011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4人,代表股份415,797,5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六)审议通过《2012年公司投资计划(草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人,代表股份415,797,5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2012年度计划技改投入资金使用为84,487万元,其中安排投资62,640万元续建和新建以下项目:1、炼铁技改(二期)工程(续建项目);2.220__烧结机工程(续建项目);3、烧结原料场工程(续建项目);4、炼铁原料场工程(续建项目);5.3.2×104m3/h制氧机组及富氧工程(续建项目);6、大方坯连铸机工程(新建项目);7、优质圆棒轧钢工程(新建项目)。此外,2012年度还计划安排投资16,000万元用于炼铁4#高炉大修工程,以及安排投资5,847万元用于生产机动设备大修技术改造及零星设备购置等。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审计中介机构,为公司提供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76万元(含交通食宿费)。

(八)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394,620,0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人,代表股份21,177,514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公司与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人,代表股份415,797,5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在关联股东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14,660,264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人,代表股份401,137,25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一)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394,620,0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人,代表股份21,177,514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4人,代表股份415,797,5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苏天森先生、陈维铉先生、刘微芳女士在本次会议上作《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对其在2011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的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参加培训和学习情况等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蒋方斌律师、蒋浩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地产　公告编号:2012-021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4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6,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2.160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0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05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配对象为:截止2012年0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